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73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李俊鋈

被告 吳茂瓏（原名：吳柏豪）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844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5，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望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03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書記官 賴琪玲

06 附記：

07 一、原告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

08 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9日13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
09 車，行經嘉義市新生路與博東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10 而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雪雲所有之0757-T9號車（下稱
11 本件車輛），致本件車輛受損。本件車輛經送修而支出費
12 用新臺幣（下同）34,442元（包含零件18,718元及工資、
13 烤漆15,724元），原告已依約理賠而取得代位權，因此依
14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5 給付原告34,4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理由要領（損害額之認定）

18 (一)民法第196條明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
19 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因毀損減
20 少的價額，可以用修復費用做為估定的標準，但是以必要
21 的為限，例如修理材料用新品換舊品應該折舊。經查，修
22 復本件甲車之費用，其中零件為18,718元是用新零件更換
23 舊零件所生費用，折舊部分不屬於必要的修復費用，應該
24 扣除。

25 (二)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6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的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
27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的餘額，按
28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的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9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另外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30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
31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01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02 月計」。本院認為依照前述規定計算本件應該扣除的折
03 舊，尚屬適當。經查，本件車輛於0000年0月出廠，有行
04 車執照附卷可按，依照前開查核準則規定，在本件事發
05 生時，本件車輛已經使用超過5年之耐用年數，是應以零
06 件殘價作為本件車輛扣除折舊後的零件修復必要費用，為
07 3,120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08 即18,718元÷（5＋1）＝3,12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9 入】。

10 (三)以上零件必要費用3,120元，加上工資、烤漆費用15,724
11 元，被保險人所受損害額為18,844元。原告主張超過前開
12 金額部分，不可採。